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质评发〔2025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5年（第二批）校内本科专业 评估及2024年专业评估整改验收工作的 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，持续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13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（第二批）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及2024年专业评估整改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工作

（一）评估对象

酒店管理、数字媒体艺术、汉语言文学、商务英语四个专业。

（二）评估标准

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专业评估指标体系”）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评估工作进程

1. 学院自评（2025年6月6日-9月8日）

(1) 相关学院成立以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学院教学督导组组成的专业评估工作小组，对学院参评专业开展专业自评。

(2) 参评专业对标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评价标准》（见附件2），全面审视专业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凝练专业特色，完成专业自评报告的撰写（模版见附件3），填写《专业评估基础数据采集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做好各观测点支撑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
2.学校评估（2025年9月-10月）

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的专业评估专家评审组，对参评专业进行评估考察。评估分为专家组评审、学校审定与公布评估结果两个阶段。

(1) 专家组评审：

①2025年9月11日—9月22日。专家依据评估标准要求，审阅相关专业的自评报告（其中校外专家对自评报告进行通讯评审），形成初步审读意见。

②2025年9月23日—10月20日。专家组进入相关学院现场考察，包括听取汇报、深度访谈、召开师生座谈会、听课看课、查阅相关支撑材料等，并基于考察情况形成专家评估意见予以反馈。

一是听取汇报。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(15分钟)，回答专家组提问。

二是深度访谈。专家组组长对教学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。

三是召开师生座谈会。随机抽查相关专业部分师生座谈。

四是听课看课。随机对相关专业课程教师课堂教学进行听课、看课。

五是考察专业教学条件。考察相关专业的实验（实训）室、实习（实训）基地等。

六是查阅支撑材料。查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实验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试卷、实验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文档以及部分观测点的支撑材料。

（2）学校审定与公布评估结果

2025年10月底，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形成初步的评估结果，报学校研究后形成最终专业评估结果并予通报。专业评估结果的利用按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131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

3.整改阶段（2025年11月—2026年11月）

受评专业要针对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组织整改，整改期限为1年。整改方案应在评估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提交，整改报告应在一年内完成并报送至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学校将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。

二、2024年专业评估整改验收工作

（一）整改验收范围

根据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131号），参评专业的整改期限为1年。2024年完成的首批15个本科专业均应进行整改验收。

农林科技学院：园林、水产养殖学、园艺、林学

机电工程学院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
汽车服务工程、机械电子工程

设计艺术学院：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

经济管理学院：电子商务、行政管理、物流管理

信息工程学院：数字媒体技术、物联网工程

外国语学院：英语

（二）学校组织验收

整改验收专业应结合专家组反馈意见和本专业整改工作方案，系统、全面、实事求是地针对需要整改的问题逐条逐项分析整改情况，认真总结，形成《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报告》（见附件5）；学校将视情况组织开展专业评估督导复（抽）查，在听取专业整改建设工作汇报、查阅相关支撑材料等基础上，进行现场反馈，推动专业持续整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科学制定专业自评工作方案，合理进行任务分工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阶段的专业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参评专业认真学习并领会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内涵，充分总结专业建设思路、举措和成效，对问题的挖掘要深刻、全面，所提供的各类材料必须真实，做到材料详实、数据可靠、有据可查，杜绝将关联度低的其他专业资源纳入评估专业资源进行统计、甚至凑数。

（三）请相关学院将以下纸质版（须经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和电子版材料提交至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：

1.本科专业自评工作方案（提交截止时间：6月30日前）

- 2.基础数据采集表（提交截止时间：9月8日前）
- 3.本科专业自评报告（提交截止时间：9月8日前，装订成册一式五份）
- 4.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报告（提交截止时间：7月4日前）
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43D-111室，联系人：郭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9186659909，邮箱：627286153@qq.com。

- 附件：
- 1.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 - 2.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评价标准
 - 3.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5年本科专业评估专业
自评报告模板
 - 4.专业评估基础数据采集表
 - 5.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报告

